

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不锈钢钢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国雄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旻

项目负责人:刘怡园

报告编写人:刘怡园

建设单位: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13723660180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五华县县城工业区四横路

编制单位: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90864045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第一期一
区盘古花园1座A8栋30号复式店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3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3
3.5 生产工艺.....	3
3.6 主要产品.....	4
3.7 项目变动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5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5
4.1.1 废气.....	5
4.1.2 废水.....	6
4.1.3 噪声.....	6
4.1.4 固体废物.....	6
4.1.5 环保投资.....	6
4.1.6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7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7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9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9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
5.1.3 环评综合结论.....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6 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废气.....	12
6.2 废水.....	12
6.3 噪声.....	12
6.4 固体废物.....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4
7.1.1 废水监测.....	14
7.1.2 废气监测.....	14
7.1.3 厂界噪声监测.....	14
7.2 质量保障体系.....	16
7.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6
7.4 仪器设备校准情况.....	17
7.5 质量控制.....	17
8 验收监测结果.....	19
8.1 生产工况.....	19
8.2 废气检测.....	19
8.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9
8.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9
8.2.3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20
8.3 废水检测.....	21
8.3.1 废水检测结果.....	21
8.3.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21
8.4 噪声检测.....	21
8.4.1 噪声检测结果.....	21
8.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21
9 验收结论.....	22

9.1 项目基本情况.....	22
9.1.1 废气验收结论.....	22
9.1.2 废水验收结论.....	22
9.1.3 噪声验收结论.....	22
9.1.4 固废验收结论.....	22

1 项目概况

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投资 2500 万元建设“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不锈钢钢管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位于五华县县城工业区四横路，占地面积 12157m²，建筑面积 13591m²，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厂房内包括生产区、仓库等，主要从事不锈钢制品的生产加工。招员工 10 人，年产 2500 吨不锈钢钢管。2015 年 5 月 13 日，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由李国彬变更为李国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见附件 4。

2015 年 1 月，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不锈钢钢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审批批复：《关于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不锈钢钢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华环审【2015】21 号）。

项目于 2015 年 3 月份开始建设，但未全面建设投产，无法达到验收要求。至 2020 年 9 月，配套设施均已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0 年 9 月，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3 日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
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6)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7)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8)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5月16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不锈钢钢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 《关于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不锈钢钢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华环审【2015】21号);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不锈钢钢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国雄	联系人	李国雄
通信地址	五华县县城工业区四横路		
联系电话	13723660180	邮编	514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地点	五华县县城工业区四横路		
总投资	2500 万	环保投资	31 万元
占地面积	12157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3591 平方米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投资 2500 万元建设“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不锈钢钢管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五华县县城工业区四横路（地理坐标：北纬 23.5624 N，东经 115.4431 E），占地面积 12157m²，建筑面积 13591m²，建设内容包含已建成厂房、仓库、综合楼、值班室和配电房，主要从事不锈钢制品的生产加工。招员工 10 人，年产 2500 吨不锈钢钢管。项目东面为梅州市新民兴实业有限公司，西面为工业四横路，南面为五华县裕兴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面为广东碧菲亚工艺品有限公司。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特殊保护区。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平面位置图见图 3.2-1、3.2-2。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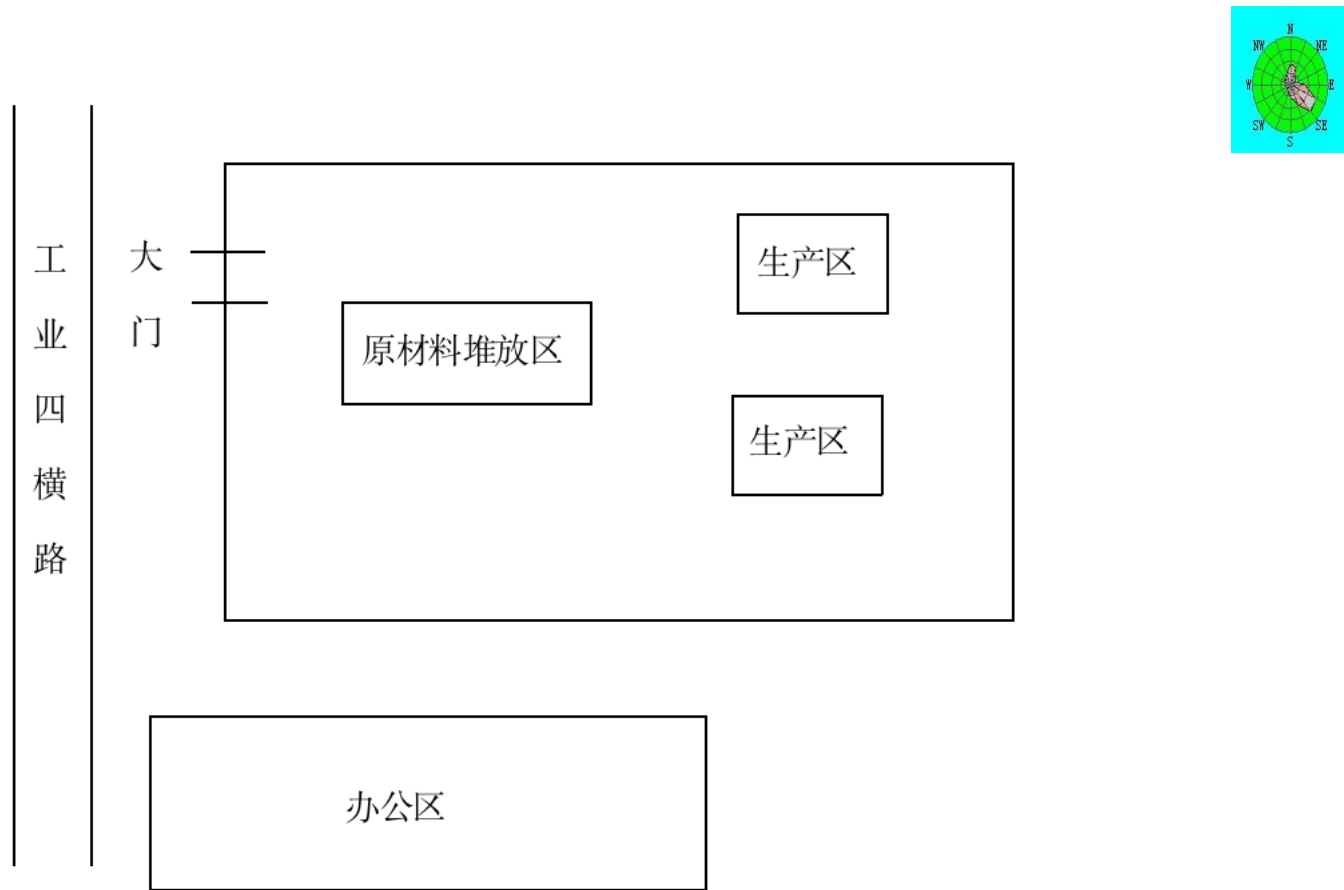


图 3.2-2 项目平面位置图

3.3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12157m²，建筑面积 13591m²，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厂房内包括生产区、仓库等，招员工 10 人，年产 2500 吨不锈钢钢管。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全自动制管机	台	10	10
2	抛光机	台	4	4
3	冲压机	台	6	6
4	车床	台	4	4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1。项目年用电量 10 万 kW h，年用水量为 2370m³/a。

表 3.4-1 主要原辅材料与产品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不锈钢带	2505t	2505t	--
2	乳化液（冷却液）	200kg	200kg	用于冷却

3.5 生产工艺

营运期工艺流程说明：

1、本项目不设酸洗、磷化、电镀等污染工序。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产品。

2、不锈钢带在冲压机和车床中制作出符合尺寸的钢板，然后进去全自动卷管机进行卷管，再经抛光机处理钢管接口处不平的表面，即可包装出货。

3、项目在冲压会产生噪声和边角料，全自动卷管会产生噪声，抛光会产生粉尘、噪声和不锈钢屑。

营运期工艺流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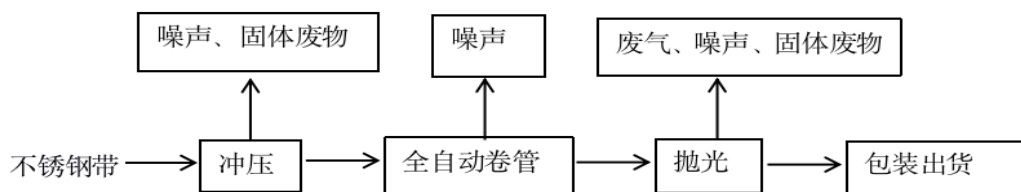


图 3.5-1 工艺流程图

3.6 主要产品

本项目主要生产不锈钢钢管，具体产量及参数见下表：

表 3.6-1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	实际产量 (t)
1	不锈钢钢管	2500	2500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设施设备、使用功能、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否
规模	年产 2500 吨不锈钢钢管	年产 2500 吨不锈钢钢管	无	否	否
生产工艺	不锈钢带在冲压机和车床中制作出符合尺寸的钢板，然后进去全自动卷管机进行卷管，再经抛光机处理钢管接口处不平的表面，即可包装出货	不锈钢带在冲压机和车床中制作出符合尺寸的钢板，然后进去全自动卷管机进行卷管，再经抛光机处理钢管接口处不平的表面，即可包装出货	无	否	否
环保设施	在抛光工位上设置集气罩和水喷淋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在抛光工位上设置集气罩和水喷淋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无	否	否
主要生产设备	全自动制管机 10 台；抛光机 4 台；冲压机 6 台；车床 4 台	全自动制管机 10 台；抛光机 4 台；冲压机 6 台；车床 4 台	无	否	否

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4.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抛光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项目在抛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在抛光工位上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再通过水喷淋处理，通过 12 米高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图 4.1-1 废气处理设施图

4.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五华粤海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4.1.3 噪声

项目生产噪声主要为车床、冲压机、全自动制管机、抛光机和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产生值约 65-95dB(A)之间。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只需要用到少量乳化液，用于冷却作用，经循环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润滑油及机油只用于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转，用量少，如设备出现维修问题，直接更换设备，无废机油及废润滑油产生，故本项目无危险废弃物产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锈钢屑，产生量为 5t/a，统一收集后外售；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5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方面，合计环保投资 31 万元，占总投资 1.24%。

表 4.1-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
废气处理	废气	18	集气罩、水喷淋、排气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5	三级化粪池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5	隔声、减震、吸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3	生活垃圾处置
合计	——	31	——

4.1.6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表 4.1-2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表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废气	粉尘废气	设置集气罩和水喷淋对金属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	设置集气罩和水喷淋对金属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	已按要求执行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五华粤海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五华粤海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噪声	生产设备	隔音、吸音、减振处理、合理设计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综合措施。	隔音、吸音、减振处理、合理设计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综合措施。	已按要求执行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统一收集后外售	统一收集后外售	已按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危险废弃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只需要用到少量乳化液,用于冷却作用,经循环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润滑油及机油只用于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转,用量少,如设备出现维修问题,直接更换设备,无废机油及废润滑油产生,故本项目无危险废弃物产生。	不产生危险废弃物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粉尘废气	抛光	设置集气罩和水喷淋对金属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五华粤海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隔音、吸音、减振处理、合理设计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综合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边角料和不锈钢屑	统一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已落实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据各项监测显示，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如下：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附近县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环境噪声昼夜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33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五华粤海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抛光粉尘，在抛光工位上设置集气罩和水喷淋对金属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并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经采取密闭、消声隔音、基础减振等综合措施处理，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管理，则通过厂房墙体的阻隔、距离的自然衰减，厂界 1 米处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评价结论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5.1.3 环评综合结论

本项目位于五华县县城工业区四横路，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其工艺及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通过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源），可以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不锈钢钢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的批复意见，原文如下：

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不锈钢钢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工业四横路（东经 115° 44' 31"，北纬 23° 56' 24"），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制品的生产加工，涉及年产 2500 吨不锈钢钢管。项目占地面积为 1215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3591 平方米。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

二、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报告表》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周围环境现状进行了比较全面的调查，对项目营运期的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防止措施作了比较全面的分析评价，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三、项目实施单位应切实按《报告表》提出的建议，切实落实好各项目环保措施，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对施工场地产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外排废水尽量回用于除尘。加强大型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运输沙、石等车辆须采用覆盖或封闭运输，确保施工机械和车辆的废气达标排放，并加大对路面的洒水次数，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排放限值。建筑垃圾应及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临时施工占地使用完毕后应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二) 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进入五华粤海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五华粤海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的较严值。

(三) 针对不同设备采取不同的降噪设施,包括消声、隔声、隔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并且要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外卖;危险固废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实施前,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项目内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报经我局重新审核后,按新规定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建成后3个月内应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批复意见原件见附件5。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依据环评报告表，项目营运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m)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0.93*	1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备注	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表示排气筒低于 15m，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 (DB44/27-2001) 附录外推法的 50% 执行。				

6.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五华粤海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6-9	320	120	200	40

6.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应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3 日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89.1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采样口	pH、BOD ₅ 、COD _{Cr} 、SS、NH ₃ -N	4 次/天，连续 2 天
备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7.1.2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备注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边界外对照点	o1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下风向边界外监控点	o2、o3、o4		
备注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4：

表 7.1-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厂界四周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	---------------------------------------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噪声监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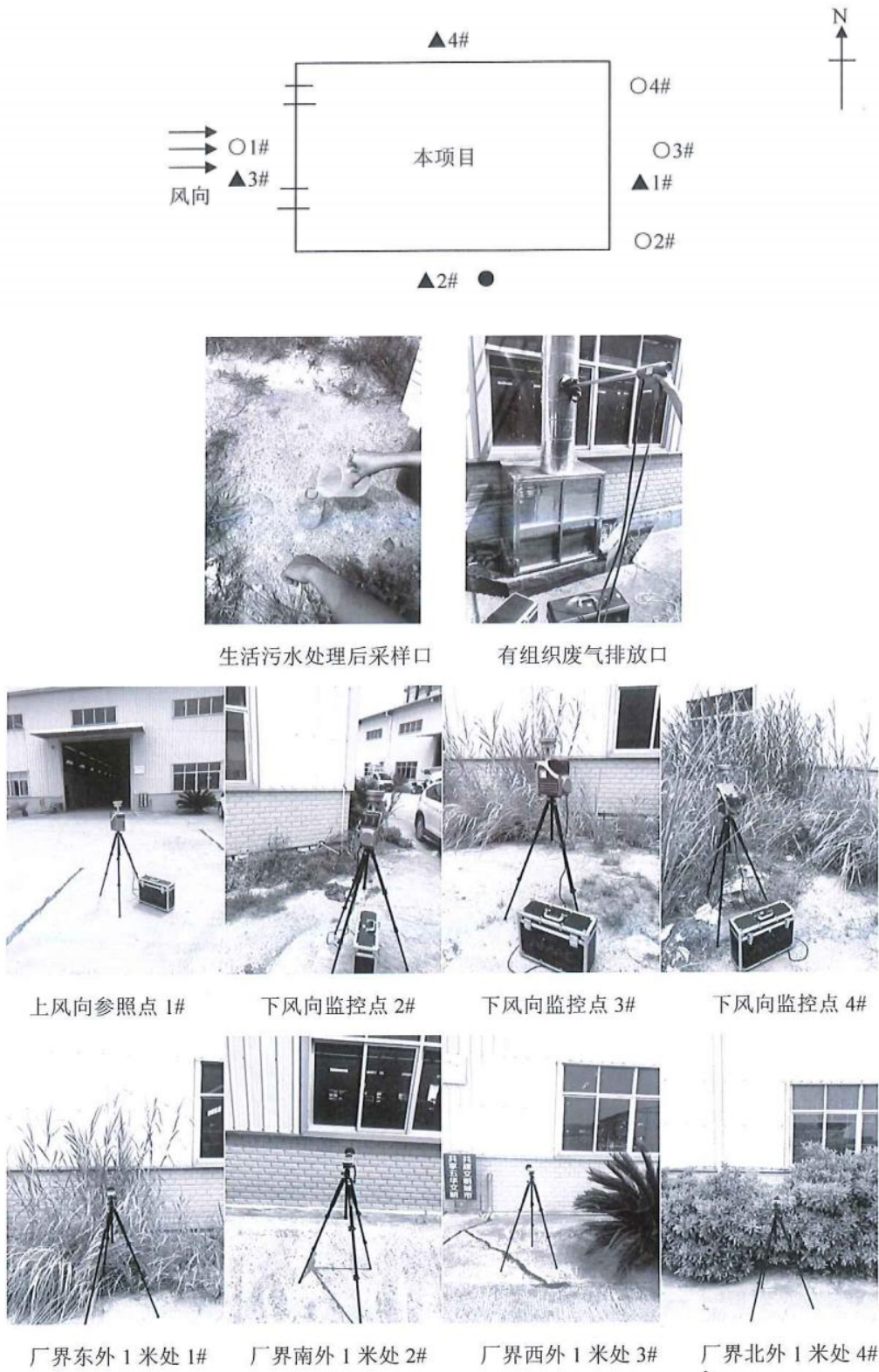


图7.1-1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规范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7.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DZB-712F 便携式多参数测量仪	/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DIS-16B 多功能数控消解仪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SJ-605 溶解氧仪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505-1989	ATX224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ATX 244 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	-----------------------------------	------------------------------------	---

7.4 仪器设备校准情况

声级计校准情况

表 7.4-1 声级计校准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标准声级 dB (A)	校准前 声级 dB (A)	误差 dB (A)	校准后 声级 dB (A)	误差 dB (A)
2020.09.02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Z-C023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0	93.8	-0.2	93.7	-0.3
2020.09.02 (夜间)				93.7	-0.3	93.8	-0.2
2020.09.03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Z-C025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0	93.7	-0.3	93.7	-0.3
2020.09.03 (夜间)				93.8	-0.2	93.7	-0.3

7.5 质量控制

表 7.5-1 质控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证书编号	评价结果
氨氮	2020.09.04	mg/L	6.94	7.03±0.34	B1907189	合格
		mg/L	6.9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0.09.03	mg/L	25.6	24.5±1.1	B1907199	合格
		mg/L	25.6			合格

表 7.5-2 水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氨氮	2020.09.04	mg/L	ND	<0.025	合格
			ND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0.09.03		ND	<4	合格
			ND	<4	合格
悬浮物	2020.09.03		ND	<4	合格
			ND	<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09.08		ND	<0.5	合格
			ND	<0.5	合格
	2020.09.09	ND	<0.5	合格	
		ND	<0.5	合格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5-3 水样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质控类型	单位	样品浓度	平行样浓度	相对偏差%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氨氮	2020.09.04	现场平行	mg/L	8.21	8.38	1.0	10%	合格
			mg/L	8.40	8.32	0.5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11.7	11.7	0.0	10%	合格
			mg/L	11.6	11.6	0.0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0.09.03	现场平行	mg/L	80	80	0.0	10%	合格
			mg/L	80	80	0.0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80	80	0.0	10%	合格
			mg/L	80	80	0.0	10%	合格

表 7.5-4 气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颗粒物	2020.09.03	mg/L	ND	<0.001	合格
	2020.09.04	mg/L	ND	<0.001	合格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表 8.1-1 生产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工作时间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9.02	不锈钢钢管	年工作 300 天	不锈钢钢管 26.67 吨	不锈钢钢管 24 吨	89.9
2020.09.03			不锈钢钢管 26.67 吨	不锈钢钢管 23.6 吨	88.4

根据上表，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为 89.15%，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8.2 废气检测

8.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杆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允许排放速率 (kg/h)
2020.09.02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802	23.0	0.064	120	0.93*
			第二次	2867	23.9	0.068	120	0.93*
			第三次	2881	23.9	0.069	120	0.93*
2020.09.03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802	22.4	0.068	120	0.93*
			第二次	2867	23.0	0.063	120	0.93*
			第三次	2881	21.9	0.062	120	0.93*
采样日期	烟气参数		含湿量%		烟温℃		气压 kPa	
2020.09.02			4.3-4.5		31.1-31.4		99.8	
2020.09.03			4.2-4.5		31.6-31.8		99.8	

8.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2-2 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09.02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30.9	100.1	2.4	西风
		第二次	30.2	100.0	1.7	西风
		第三次	30.2	100.0	1.6	西风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32.6	100.1	2.4	西风
		第二次	31.8	100.0	1.7	西风
		第三次	32.1	99.9	1.6	西风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监控点 3#	第一次	29.9	100.1	2.4	西风
		第二次	29.6	100.1	1.7	西风
		第三次	29.6	100.0	1.6	西风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监控点 4#	第一次	31.0	100.1	2.4	西风
		第二次	30.3	100.0	1.7	西风
		第三次	30.7	100.0	1.6	西风
2020.09.03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参照点 1#	第一次	30.2	100.4	2.0	西风
		第二次	31.0	100.4	1.5	西风
		第三次	31.0	100.4	1.3	西风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监控点 2#	第一次	30.4	100.4	2.0	西风
		第二次	33.2	100.5	1.5	西风
		第三次	33.3	100.4	1.3	西风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监控点 3#	第一次	30.2	100.5	2.0	西风
		第二次	30.7	100.5	1.5	西风
		第三次	31.0	100.4	1.3	西风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监控点 4#	第一次	31.3	100.4	2.0	西风
		第二次	31.8	100.5	1.5	西风
		第三次	31.7	100.4	1.3	西风

表 8.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0.09.02			2020.09.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614	0.594	0.633	0.620	0.631	0.593	1.0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703	0.693	0.722	0.719	0.711	0.702	1.0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734	0.696	0.687	0.741	0.705	0.725	1.0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690	0.699	0.719	0.764	0.699	0.718	1.0

8.2.3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现场监测, 由表 8.2-1 可知,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由表 8.2-3 可知,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8.3 废水检测

8.3.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8.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限值
		2020.09.02				2020.09.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7.12	7.25	7.18	7.34	7.35	7.13	7.31	7.25	6-9
	COD _{Cr}	80	70	83	77	80	74	80	77	500
	BOD ₅	17.5	19.5	17.1	18.3	18.4	19.3	17.4	17.8	300
	SS	54	59	43	50	55	57	46	53	400
	氨氮	8.30	11.6	11.7	9.44	8.36	11.5	11.6	9.83	--

8.3.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现场监测，由表 8.3-1 可知，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8.4 噪声检测

8.4.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4-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0.09.02		2020.09.0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外 1mN1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63.4	52.2	63.1	48.7	65	55
南面厂界外 1mN2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64.7	48.4	61.7	47.9		
西面厂界外 1mN3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63.1	50.8	64.3	50.0		
北面厂界外 1mN4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61.0	47.7	62.8	48.2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8.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4-1 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9 验收结论

9.1 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投资 2500 万元建设“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不锈钢钢管建设项目，项目位于五华县县城工业区四横路，占地面积 12157m²，建筑面积 13591m²，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厂房内包括生产区、仓库等，主要从事不锈钢制品的生产加工。招员工 10 人，年产 2500 吨不锈钢钢管。

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3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平均生产负荷为 89.15%，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1.1 废气验收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1.2 废水验收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9.1.3 噪声验收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9.1.4 固废验收结论

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只需要用到少量乳化液，用于冷却作用，经循环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润滑油及机油只用于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转，用量少，如设备出

现维修问题，直接更换设备，无废机油及废润滑油产生，故本项目无危险废弃物产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锈钢屑，产生量为 5t/a，统一收集后外售；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一般固废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不锈钢钢管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五华县县城工业区四横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3.91997 N, 115.74607 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吨不锈钢钢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吨不锈钢钢管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五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华环审【2015】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1				竣工日期		2019.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9.1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		所占比例（%）		1.24				
	实际总投资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		所占比例（%）		1.24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240917851488		验收时间		2020.09.02-0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684		684			684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576		0.1576			0.157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不锈钢钢管建设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我公司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不锈钢钢管建设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附件 3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变更通知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五华核准变通内字【2015】第1400003031号

名称：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441424000022214

以上企业于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李国栋	李国雄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董事会成员	李国栋, 执行董事; 李国雄, 经理; 李锡纯, 监事。	李国栋, 经理; 李国雄, 执行董事; 李锡纯, 监事。

特此通知。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附件 6 项目环评批复

五华县环境保护局

华环建函[2015]21号

关于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不锈钢钢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不锈钢钢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工业四横路（东经 115° 41' 31"，北纬 23° 56' 24"），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制品的生产加工，设计年产 2500 吨不锈钢钢管。项目占地面积为 1215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3591 平方米。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

二、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报告表》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周围环境现状进行了比较全面的调查，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防治措施作了比较全面的分析评价，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三、项目实施单位应切实按《报告表》提出的建议，切实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对施工场地产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外排废水尽量回用于除尘。加强大型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运输沙、石等车辆须采用覆盖或封闭运输,确保施工机械和车辆的废气达标排放,并加大对路面的洒水次数,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排放限值。建筑垃圾应及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临时施工占地使用完毕后应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二) 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进入五华粤海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五华粤海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的较严者。

(三) 针对不同设备采取不同的降噪措施,包括消声、隔声、隔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并且要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等。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外卖;危险固废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实施前，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项目内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报经我局重新核准后，按新规定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建成后3个月内应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抄送单位：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县环境监察分局

附件 7 建设单位工况证明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3 日，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对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不锈钢钢管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监测日期	产品	工作时间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9.2	不锈钢管	年工作 300 天	26.67 吨	24 吨	89.9
2020.9.3			26.67 吨	23.6 吨	88.4

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均为 89.15%，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9 月 3 日

附件 8 承诺书

承诺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不锈钢管的企业。我司生产的不锈钢管的主要原材料是从外地购买的已经成品的不锈钢带。

不锈钢管的制作过程如下：由全自动卷管机对不锈钢带进行卷管，卷管后再经抛光机对不锈钢管表面进行抛光，抛光完成后进行包装，包装完成就是整个不锈钢管的制作成品完成。整个生产过程中只需用非常少量的乳化液，用于冷却作用，经循环水池循环利用，水流不外排。

润滑油和机油只用于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转，用量小。如设备出现较大问题，直接更换设备，不会出现润滑油和机油外排的情况。

有环境违法行为
我公司承诺，如出现不符合环境管理规范的情况，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9 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Z200212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被测单位: 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09.24

粤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委托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抽/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挖补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CMA”资质认定标识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4、客户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信息：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毅新园二楼

邮编：514700

电话：0753-2877899

传真：0753-2877899

网址：www.yuezhuhb.com

邮箱：yzhbkj@foxmail.com

一、 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五华县县城工业区四横路		
联系人	黄工		
联系方式	0753-2926808		
采样人员	陈宪杰、王炳钦、林寿均、陈钊	采样日期	2020.09.02-2020.09.03
分析人员	邬海波、李冰、潘林玫、曾金方	分析日期	2020.09.02-2020.09.09

二、 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废水	pH 值、氨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污水处理后 采样口	2020.09.02 10:05
			2020.09.02 12:16
			2020.09.02 14:24
			2020.09.02 16:31
			2020.09.03 09:54
			2020.09.03 12:08
			2020.09.03 14:17
			2020.09.03 16:22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2020.09.02 10:12
			2020.09.02 13:48
			2020.09.02 15:52
			2020.09.03 10:24
			2020.09.03 13:51
			2020.09.03 15:35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0.09.02 10:02
			2020.09.02 13:31
			2020.09.02 15:26
			2020.09.03 10:12
			2020.09.03 13:14
			2020.09.03 15:18

续上表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噪声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2020.09.02 10:20	2020.09.02 22:17
			2020.09.03 10:14	2020.09.03 22:12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2020.09.02 10:34	2020.09.02 22:31
			2020.09.03 10:28	2020.09.03 22:25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2020.09.02 10:47	2020.09.02 22:43
			2020.09.03 10:41	2020.09.03 22:39
		厂界北外 1 米处 4#	2020.09.02 11:01	2020.09.02 22:57
			2020.09.03 10:54	2020.09.03 22:52

三、 企业概况

1. 现场采样时,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企业工况正常生产。
2. 生活污水隔油隔渣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DZB-712F 便携式多参数 测量仪	/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DIS-16B 多功能数控 消解仪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SJ-605 溶解氧仪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TX224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mg/L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	ATX 224 万分之一天平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五、 检测结果

5.1 废水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及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09.02	生活污水处理后 采样口	pH 值	7.12	7.25	7.18	7.3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80	70	83	7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5	19.5	17.1	18.3	300	mg/L
		悬浮物	54	59	43	50	400	mg/L
		氨氮	8.30	11.6	11.7	9.44	—	mg/L
2020.09.03	生活污水处理后 采样口	pH 值	7.35	7.13	7.31	7.25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80	74	80	7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4	19.3	17.4	17.8	300	mg/L
		悬浮物	55	57	46	53	400	mg/L
		氨氮	8.36	11.5	11.6	9.83	—	mg/L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考《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表示评价标准(DB44/26-2001)中未对该项目限值。							



5.2 有组织废气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项目及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允许排放速率 (kg/h)
2020.09.02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802	23.0	0.064	120	0.93*
			第二次	2867	23.9	0.068	120	0.93*
			第三次	2881	23.9	0.069	120	0.93*
2020.09.03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802	22.4	0.068	120	0.93*
			第二次	2867	23.0	0.063	120	0.93*
			第三次	2881	21.9	0.062	120	0.93*
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含湿量%		烟温℃		气压 kPa		
2020.09.02		4.3-4.5		31.1-31.4		99.8		
2020.09.03		4.2-4.5		31.6-31.8		99.8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 12 米; 2. 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示排气筒低于 15 m, 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 (DB44/27-2001) 附录外推法的 50% 执行; 3.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本页以下空白



5.3 无组织废气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及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9.02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614	0.594	0.633	1.0	mg/m ³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703	0.693	0.722	1.0	mg/m ³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734	0.696	0.687	1.0	mg/m ³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690	0.699	0.719	1.0	mg/m ³
2020.09.03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620	0.631	0.593	1.0	mg/m ³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719	0.711	0.702	1.0	mg/m ³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741	0.705	0.725	1.0	mg/m ³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764	0.699	0.718	1.0	mg/m ³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5.4 噪声

表 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单位: dB (A)			
			2020.09.02		2020.09.0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63.4	52.2	63.1	48.7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64.7	48.4	61.7	47.9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63.1	50.8	64.3	50.0
厂界北外 1 米处 4#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61.0	47.7	62.8	48.2
备注	1. 环境检测条件: 2020.09.02: 晴, 风速: 2.4m/s 2020.09.03: 晴, 风速: 2.0m/s; 2. 评价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3.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5.5 气象情况

表 5 气象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0.09.02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西	2.4	30.9	100.1
		第二次	西	1.7	30.2	100.0
		第三次	西	1.6	30.2	100.0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西	2.4	32.6	100.1
		第二次	西	1.7	31.8	100.0
		第三次	西	1.6	32.1	99.9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西	2.4	29.9	100.1
		第二次	西	1.7	29.6	100.1
		第三次	西	1.6	29.6	100.0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西	2.4	31.0	100.1
		第二次	西	1.7	30.3	100.0
		第三次	西	1.6	30.7	100.0
2020.09.03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西	2.0	30.2	100.4
		第二次	西	1.5	31.0	100.4
		第三次	西	1.3	31.0	100.4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西	2.0	30.4	100.4
		第二次	西	1.5	33.2	100.5
		第三次	西	1.3	33.3	100.4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西	2.0	30.2	100.5
		第二次	西	1.5	30.7	100.5
		第三次	西	1.3	31.0	100.4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西	2.0	31.3	100.4
		第二次	西	1.5	31.8	100.5
		第三次	西	1.3	31.7	100.4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噪声监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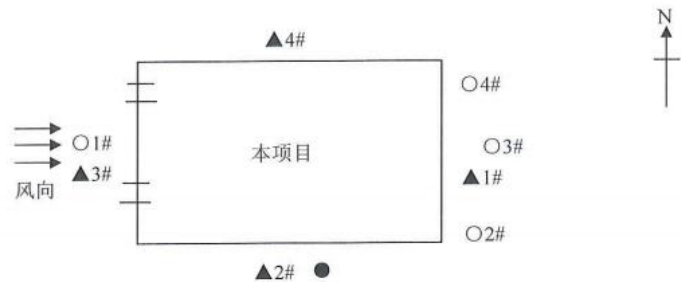


图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六、 质量控制

表6 质控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k=2)	证书编号	结果评价
氨氮	2020.09.04	mg/L	6.94	7.03±0.34	B1907189	合格
		mg/L	6.9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0.09.03	mg/L	25.6	24.5±1.1	B1907199	合格
		mg/L	25.6			合格

表7 水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氨氮	2020.09.04	mg/L	ND	<0.025	合格
		mg/L	ND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0.09.03	mg/L	ND	<4	合格
		mg/L	ND	<4	合格
悬浮物	2020.09.03	mg/L	ND	<4	合格
		mg/L	ND	<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09.08	mg/L	ND	<0.5	合格
			ND	<0.5	合格
	2020.09.09	mg/L	ND	<0.5	合格
			ND	<0.5	合格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8 水样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质控类型	单位	样品浓度	平行样浓度	相对偏差%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氨氮	2020.09.04	现场平行	mg/L	8.21	8.38	1.0	10%	合格
			mg/L	8.40	8.32	0.5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11.7	11.7	0.0	10%	合格
			mg/L	11.6	11.6	0.0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0.09.03	现场平行	mg/L	80	80	0.0	10%	合格
			mg/L	80	80	0.0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80	80	0.0	10%	合格
			mg/L	80	80	0.0	10%	合格

表 9 气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颗粒物	2020.09.03	mg/L	ND	<0.001	合格
	2020.09.04	mg/L	ND	<0.001	合格

表 10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及编号	标准声级dB(A)	校准前声级dB(A)	误差dB(A)	校准后声级dB(A)	误差dB(A)
2020.09.02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Z-C023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	93.8	-0.2	93.7	-0.3
2020.09.02 (夜间)				93.7	-0.3	93.8	-0.2
2020.09.03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Z-C025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	93.7	-0.3	93.7	-0.3
2020.09.03 (夜间)				93.8	-0.2	93.7	-0.3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厂界北外 1 米处 4#

编制: 郑瑜婷

审核: 何福贵

签发: 李全才

签发日期: 2020.09.24



报告结束

附件 10 验收报告公示

附件 11 专家意见及签名

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不锈钢钢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20日,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不锈钢钢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不锈钢钢管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五华县县城工业区四横路(北纬23.5624°N,东经115.4431°E),年产2500吨不锈钢钢管,项目占地面积12157m²,建筑面积13591m²,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在2015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不锈钢钢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2月28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审批批复《关于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不锈钢钢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华环审[2015]21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500万元,环保投资31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不锈钢钢管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使用功能、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五华粤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在抛光过程中产生粉尘，废气产生量较小，项目在抛光工位上设置集气罩和水喷淋对粉尘进行收集，通过12米高的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项目生产噪声主要为车床、冲压机、全自动制管机、抛光机和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产生值约65-95dB(A)之间。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只需要用到少量乳化液，用于冷却作用，经循环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润滑油及机油只用于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转，用量少，如设备出现维修问题，直接更换设备，无废机油及废润滑油产生，故本项目无危险废弃物产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锈钢屑，产生量为5t/a，统一收集后外售；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夜间≤55dB。

4. 固体废物

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只需要用到少量乳化液，用于冷却作用，经循环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润滑油及机油只用于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转，用量少，如设备出现维修问题，直接更换设备，无废机油及废润滑油产生，故本项目无危险废弃物产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锈钢屑，产生量为5t/a，统一收集后外售；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一般固废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不锈钢管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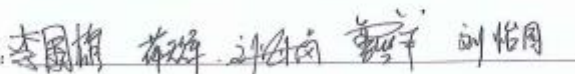
建议：

- 1.建议项目在后续正式运营过程中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进行跟踪检查；
- 2.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转，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
- 3.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 4.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和环保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要求执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验收组成员签名：

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0月22日

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不锈钢钢管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序号	所在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1	梅州市鸿盛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	李国雄
2	广东新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祥
3	环评师	高工	李祥
4	市生态环境局玉屏分局	工程师	李祥
5	陈嘉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怡园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